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4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8名，代表股份291,876,3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6353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

总股本为 689,969,346 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,381,500 股,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684,587,846 股)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,代表股份 286,399,183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353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63 名,代表股份 5,477,137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8,871,9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07%;反对 2,937,63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5%;弃权 6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7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477%;反对 2,937,6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345%;弃权 6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78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8,867,1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0%;反对 2,936,53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1%;弃权 7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600%；反对 2,936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145%；弃权 7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55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904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20%；反对 2,937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3%；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502%；反对 2,937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272%；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26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烨婷、孟庆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